

内部資料
注意保存

鄂豫边区历史资料 抗日根据地

第三辑

政权建设专辑(一)



鄂豫边区革命史编辑部编

一九八四年八月

《鄂豫边区抗日根据地 历史资料》编印凡例

一、编印《鄂豫边区抗日根据地历史资料》（简称《资料》）的目的，在于汇集、保存并继续深入征集和核准资料，使它成为研究鄂豫边区历史的资料总汇，以促进今后鄂豫边区历史的研究和编写工作。

二、《资料》除专登有关鄂豫边区抗日根据地、新四军第五师的历史资料外，另拟用专辑形式酌登部分有关中原突围的历史资料，以满足当前编写与修改鄂豫边区革命史、五师战史、中原突围史及其它有关史志与教学工作上的需要。

三、《资料》内容将以有关文献、专文、报告、报道、回忆、座谈纪要等为主，并附录一部分日本侵略军、汪伪及国民党方面的有关史料（包括译文），基本上按性质分专辑汇编，在内部出版发行。

四、刊出之资料，由于历史文献本身存在出入及个人回忆中可能出现某些局限性，因此，望在利用时慎重地加以分析判断及作进一步调查研究。译文如引用，亦请核对原文。

五、欢迎对《资料》提出批评意见，并欢迎投稿。来稿经采用，当致薄酬。

六、《资料》由鄂豫边区革命史编辑部负责编辑。

一九八四年元月

前　　言

政权问题是革命的根本问题。抗日民族解放战争时期，在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政权更是进行抗战的依托和支柱。武汉沦陷后，鄂豫边地区的广大干部、群众及战斗在这里的新四军五师指战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不畏艰险，披荆斩棘，进行了抗日民主政权的开创和建设。

当年地处中原抗日前哨的鄂豫边区，处于敌伪顽的包围之中，经常遭到敌顽夹击，战斗频繁，环境动荡，整个根据地并被敌寇封锁分割成七十多小块。边区的党在复杂的斗争环境里，领导广大干部和群众从实际出发，进行着政权建设。在广大基本区，自下而上地建立保、乡、区、县各级民主政权，并特别重视乡保政权的建设。边区各级政权执行抗日救国十大纲领，认真施行民主政治，使人民享有民主权利，并坚持了“三三制”的政策（即在政权中，共产党员、非党的左派进步人士和中间分子各占三分之一），这就既保证了我党对政权的领导，调动了广大工农的抗日积极性，又广泛地团结了各抗日阶层人民，争取和团结了开明士绅，充分发挥了抗日统一战线政权的作用。在游击区和边缘区，则巧

妙地建立了两面政权以至三面政权，为我所用。到1945年8月抗战胜利时，边区已扩大到鄂豫湘皖赣五省边界地区，建立了三十八个县级政权、几百个乡政权和数以千计的保政权。通过各级政权，保护抗日人民，调节各抗日阶层利益，发展生产建设，搞好财经文教等项工作，保证部队给养，改良工农生活，镇压汉奸及反动派，取得了卓著的成效；特别是在“一切服从战争”的口号下，大力组织民众自卫，进行扩军支前，开展拥军优抗，为坚持长期抗战，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现在我们将搜集到的自边区开创初期至1942年间有关政权建设方面的文献资料编印成册，其中有当年的会议文件，各种条例、布告，县、乡、保政权工作概述等，都是研究抗日战争时期政权工作的宝贵材料。其中也有一些数字和史料，受当时条件的限制，可能有不够准确之处，仍照原样印出，引用时请注意分析和核实。

1942年以后有关边区政权建设史料，我们将继续编辑出版。希望边区和五师老同志、史学工作者、政权工作者积极提供这方面的史料，并对本辑资料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前 言

华中局关于改造鄂豫边区根据地内政权机构的指示

(1942年3月16日) (1)

豫鄂边区施政纲领

——豫鄂边区第一届抗日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 (6)

豫鄂边区选举条例 (12)

豫鄂边区各级代表大会组织条例 (16)

豫鄂边区行政公署组织条例 (21)

豫鄂边区各级政府组织条例 (28)

豫鄂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 (33)

关于第五战区豫鄂边区抗敌工作委员会

的报告(摘录) 生活 (37)

抗敌工作委员会态度甚好

（1939年1月17日） (37)

鄂中工作可大开展（1939年2月9日） (38)

抗敌工作委员会被解散

（1939年3月23日） (38)

抗敌工作委员会（1963年） 李相符 (39)

关于鄂豫边区政权工作总结的报告（摘录）

（1940年3月1日） 朱理治 (55)

关于决定成立边区军政联合办事处的报告

（1940年8月14日） (56)

关于军政联合办事处的工作

——1941年4月4日在第二次军政代表大会

上的报告 许子威 (57)

豫鄂边区第二次军政代表大会通过的重要提案

（1941年4月） (77)

豫鄂边区第二次军政代表大会的成立及意义

（1941年6月15日） 陈少敏 (92)

豫鄂边区抗日民主政治发展上的重大事件

- (1941年6月15日) «七七月刊» 编者 (95)
- 豫鄂边区党委关于政权工作的总结报告
- (1941年10月25日) (96)
- 豫鄂边区党委关于边区情况报告
- (1941年10月30日) (104)
- 回顾一九四一年的边区
- (1941年12月9日) 陈少敏 (113)
- 一九四二年边区民主建设之回顾
- (1942年12月15日) 许子威 (131)
- 两年来的应城
- (1941年7月7日) 张谦光 (146)
- 信应的面面观
- (1941年7月7日) 劲虎 (157)
- 两年来的京山
- (1941年7月7日) 刘诚 (166)
- 两年来的京安
- (1941年) 黄德钦 鲁明健 (181)
- 县城沦落后的汉川

- (1941年) 史光 (192)
- 云梦两年 (1941年) 安天纵 (210)
- 民选斗争在孝感
- (1941年) 陈炽钦 (223)
- 应山的划小乡区工作
- (1941年) 陈守一 (229)
- 一个保的调查
- 应城巡检司乡梅保 (1941年) (234)
- 《新民主》与政权建设 李少瑜综述 (240)

华中局关于改造鄂豫边区根据地内政权机构的指示

(1942年3月16日)

(一) (略)。

(二) 五师地区工作估计及今后任务：

华中局没有五师及鄂豫边区的详细材料，但我们认为鄂豫边区的党在完全没有基础的条件下，创立了大的武装部队，并建立了相当大的根据地，开辟了广大的游击区直到汉口近郊，在不断的战斗中打击了敌伪，锻炼了部队的战斗力，胜利坚持了武汉附近的抗战，是一个伟大成绩。近来，又在鄂东老游击区建立了根据地，在多次的磨擦战斗中，保存、巩固和发展了自己，并善于分散活动，在根据地工作上亦初步的组织了群众，建立了人民武装（十九万九千一百人），发展了地方党。……今后五师与鄂豫边区党委的任务，是整训部队，加强与发展地方军及人民武装，严格建立各种组织与制度，巩固与发展根据地，切实进行群众工作，改造政权机构，广泛的进行友军工作，并设法以适当名义向长江以南敌后地区发展及沿长江而下与七师联系。

(三) 关于改造政权工作。要彻底改造根据地内的政权

机构，使之成为真正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包括所有各抗日阶层联合的民主政权。

1. 完成这个任务的真实意义是：

A、改变千百万年来地主封建势力的专政，在经济上削弱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在政治上打破地主阶级垄断的优势，但不是彻底推翻与消灭封建势力。

B、提高工农小资产阶级基本群众到统治地位，使政权具有广大的深厚的群众性，但不是工农小资产阶级专政，而是工农小资产阶级及其他所有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阶级对汉奸反动派的革命民主专政。

因此改造政权：

甲、不只是调换几个人，而是政权机构及各种制度的改造，是团体与政体的改造，要将千百年来便利封建阶级统治人民的政权机构彻底改造，使之便利于广大人民群众来管理与掌握的政权机构。

乙、这是工农小资产阶级基本群众对封建地主阶级一个经济上政治上的严重斗争（这种斗争在今天是要用改良的和平的方式）。没有工农小资产阶级基本群众系统的有计划的斗争，把自己升为根据地内的统治阶级，政权的彻底改造是决不可能的。

丙、因此改造政权的基本问题是如何发动与组织根据地内的广大群众来积极管理政权的问题，是如何团结根据地内所有各抗日阶层的人民来积极参加政权管理的问题。

2. 要彻底改造政权，首先应当了解这种改造工作不仅是一个创造的伟大的组织工作，而且是一个包括数十百万人

民的严重斗争。这个斗争开始从工农小资产阶级群众对地主资本家要求减租减息、改善待遇的经济斗争起发动群众，一直提高发展到改造政权的斗争与坚持敌后抗战的斗争，以达到在经济上改善人民生活，政治上打破地主阶级的优势，保障群众在经济上已取得的胜利，从这种斗争中发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教育群众，从群众中生长新的干部，锻炼出新的人民，建立起新的组织与制度，然后才能达成政权的彻底改造。

并且要特别注意对下层（区乡）政权的改造，使下层政权掌握在共产党员与进步分子手中、可靠的群众与积极分子手中，至少最初一个时期应该这样，然后才能打破封建势力对下层政权的操纵，否则真正的三三制亦无法实行。

其次，对基层政权的改造，要进行以下必须的工作：

第一、确立公民独立的政治权利，取消家长在政治上、法律上的特权，保障任何十八岁以上的男女公民，个人有进行独立活动之自由（不连累其家长及亲属，享有一切公民权利）。中国社会中的家长制是封建与个人独裁的社会基础），因此政府应立即举行公民登记，发给公民证，进行必要的公民教育等。

第二、保甲制是个人独裁政治的基本形式，是家长制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是站在人民之上的东西。因此，必须废除保甲制，确定以乡（镇市）为人民自治单位。因此：

甲、应该依照自然条件（以及敌情条件）重新划分行政区：一般的应该划小些，以便人民更直接的管理政府，乡村（市镇）自治的基本组织，应确定为乡（市或镇）政府。

乙、乡组织：乡民会议，並由公民选举代表若干人，组织乡民代表会。由乡民代表会选举乡政委员会及乡长，组织乡政府。市镇应有市民会议，市民代表会（选举）市政委员会及市长。

丙、选举是一个直接的“和平的”政治斗争，因此党在选举之前必须有很好的准备与组织。在公民尚无实施民主经验之前，暂时还不能不实行复选制，但待人民有相当民主政治经验时，应即改为各级政府直接的选举制。

丁、除汉奸及法律剥夺公权者外，公民的选举权不应有任何的限制，并在选举前要公布选举法，组织选举委员会及事务所，严禁收买及受贿与操纵强迫公民投票等行为。

第三、改组各级政府为合于三三制的与民主集中制的政府。

1. 乡村自治政府组织好后，即应召集区民代表会、各级参议会。代表会与参议会是有全权的，有选举各级政府与撤换各级政府之权。各级政府均实行委员制，少数服从多数，行政首长服从委员会的制度。

2. 在各级政府的委员会中，各级党与农会负责人应尽可能被选进去，取消各级政府的指导员，督导员等。

3. 为了建立新的政权机构新的民主制度与作风，要切实行法治，建立法律的高度威信。各种法律的制订，须要各根据地，根据实际情形用极大的注意力来进行，并须吸收许多专家来工作。

4. 三三制是我党在一定革命阶段中与一定情况下提出的一种政治规定，不是一种法律的规定，在任何法律上不应

该有三三制的规定。共产党及工农在政府中的优势与领导地位，不能依靠任何法律或强力去实现，而只能依靠真理，依靠改革的正确性，党员模范的工作及人民对于他的拥护等来实现。

第四、共产党员特别是政府工作的党员，要学习法律，养成法治的精神，与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作风，反对关门主义及包办的作风。在敌后根据地中政权的民主化，我们负有极大的责任，因此一切共产党员必须在这方面严格的检查自己。我们同志在这方面是有极大的缺点的。党外人士在政权中的薪水、公粮、津贴与制度、亦容许有特殊的规定。

(摘自华中局扩大会议决议)

豫鄂边区施政纲领

——豫鄂边区第一届
抗日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1942年3月22日)

为坚持敌后长期抗战，进一步发展与巩固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边区代表大会根据孙中山先生革命的三民主义，国民政府颁布之抗战建国纲领，中共中央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及中共豫鄂边区党委提出之施政纲领草案，参照边区之实际情形，特制定豫鄂边区施政纲领如左：

一、团结边区内部各抗日党派、各阶级抗日人士及全体人民，发扬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坚持边区抗战，保卫边区抗日根据地，反对敌伪强化统治，粉碎汪逆清乡运动，牵制敌人南进北进西进计划，援助苏联，配合友邦，加强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积极准备反攻力量，为最后战胜日寇而斗争。

二、团结边区境内外之一切抗日党派、抗日军队、公正士绅及广大人民，反对亲日亲德派分裂投降的阴谋，反对反共磨擦、进攻边区，反对破坏边区团结抗战之言论、行动与特务政策。

三、扩大边区抗日武装，保障抗日部队之物质供给，实行精兵主义，提高其战斗力；切实实行志愿兵制，调整一切后方勤务动员制度，增进抗日部队与人民之亲密团结，实行全民武装，建立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加强人民武装自卫之领导，强化人民抗日自卫军之组织。普遍建立少先队，普遍发展游击小组，广泛发展群众性的游击战争。彻底清剿土匪，维护边区抗日秩序。

四、对边区境内一切抗日军队及一切不愿参加新四军之地方武装与反正伪军，只要坚决抗战並不破坏团结者，应一律予以最诚恳的帮助。凡地方抗日志士愿组织武装者仿此。

五、加紧对敌伪瓦解工作，积极争取伪军反正，对已反正之伪军实行三大保障：“不收缴枪械，不调换干部，不编遣分散”，并保障其薪饷待遇从优；帮助其扩大，以增加抗战力量，粉碎敌人“以华制华”政策。

六、对在战争中被俘之敌伪军官兵人员，不同情况如何，一律施以优待。如有自愿参加抗战工作者，收容任用之。不愿者一律释放。如释放之俘虏再参加进攻边区战争又被俘虏时，不论被俘虏次数多少，一律实行再捉再放之宽大政策。其他任何部队进攻边区而被俘虏之官兵，其处置办法仿此。

七、彻底实行民主政治，扩大抗日民主运动，健全各级民主政权机构，实行普选及村代表制，并实行中国共产党提出之“三三制”。为保证共产党员参加各级竞选之候选人名单中及政府机关中不超过三分之一起见，同意共产党员如超过三分之一时，其超过者自行退出，俾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之一切人民，只要不投敌者，均可参加政府工作及民意机关

之活动。

八、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农民、资本家、知识分子、商人等）之人权财权政权地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迁徙等自由权。除司法系统与公安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外，任何机关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讯与处罚（现行犯不在此例）。惟抗日军队对于有关军事之汉奸盗匪等案犯有逮捕处理之权。但事前或事后应通知当地政府（作战时不在此例）。一切抗日人民有随时随地不论用任何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

九、建立司法制度与健全司法机构，严禁刑讯，“重证据不重口供”，对一切汉奸分子除罪大恶极不愿悔过者外，凡属被迫胁从或为生计所迫与一时受骗而非自愿者，不问其过去行为如何，一律实行宽大政策与教育感化，并给予政治上生活上之出路，不得加以杀害、侮辱、罚款或强迫其写自首悔过书。对一切阴谋破坏边区抗战之分子与叛徒、特务等之处置仿此。

十、实行简政政策，厉行廉洁政治，提高行政纪律与工作效能，根除各级政权脱离民众的官僚作风，如公务人员有贪污渎职等违法行为者加重治罪。同时保障一切公务人员及其家属最低限度必需之物质生活。

十一、保护一切抗日人民之财产所有权。没收日德意及少数坚决汉奸分子之财产，充当抗战经费。凡边区人民流落边区以外或敌区，其财产无人照管者，政府应代为照管，俟其回籍即全部交还之。

十二、加强优抗工作，厉行优抗条例，帮助抗属解决劳

动力缺乏及其他困难，务使一切抗日军人家属得到生活上的保障与精神上的安慰，设立救济机关，救济灾民难民老弱残废。

十三、实行抗战经济政策，以求达到边区经济上之自给自足，自力更生。反对敌人经济封锁及掠夺垄断之“以战养战”政策。积极发展边区工业生产与商业流通。兴办手工业，改良纺织工业，普遍设立合作社，廉价供给人民日用必需品，推销土产品，欢迎与奖励边区境内外工商业资本家在边区投资兴办实业，保护正当的自由贸易，严禁奸商垄断居奇，统制对外贸易，保护水陆运输，破坏敌伪包庇走私，禁止必需品出境，限制非必需品入境。

十四、发展农业生产，改良农业技术，提高人民劳动生产热忱，积极垦荒殖田，修堤挖堰，凿井筑坝，疏河建闸，植树造林，预防水旱灾荒，奖励精耕及富农经营，提倡农村副业，增加农业生产量。

十五、实行粮食统制，武装保护收成，收藏粮食，反对敌伪抢粮，严禁奸商偷运资敌及囤积居奇，调剂粮食，平定米价；合理征收救国公粮，保障抗日部队及人民粮食之经常供给。

十六、统一财政税收，建立以实物为标准的收支制度，实行合理负担，减轻中等及贫苦农民之负担。居民中除极贫者应予免税外，逐渐做到按财产等第或所得多寡为标准之统一累进税则，务使负担捐税者占全体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非经边区代表大会通过，政府不得任意增加捐税。

十七、举办土地登记，实行减租减息，取缔私人征收湖